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聘任梅薇红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审阅梅薇红先生的简历等资料，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认为，梅薇红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梅薇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胤宏

童娜琼

杨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